

成立十週年的安第諾集團

林享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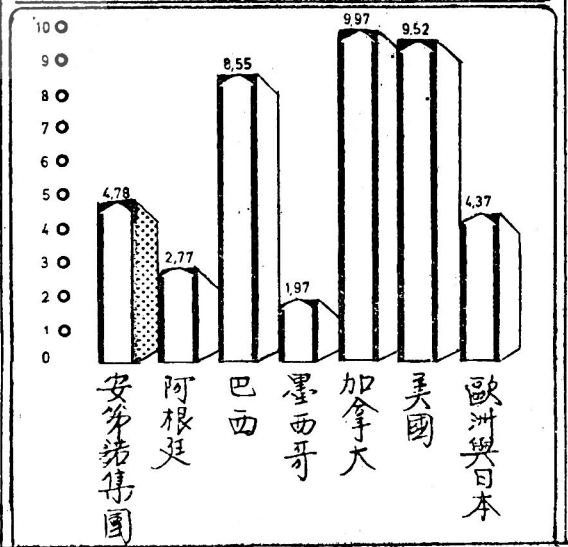
——拉丁美洲區域合作之範例——

一 安第諾公約之背景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各區域爲促進經濟發展與團結，紛紛成立經濟共同組織，此爲一自然之趨勢。就拉丁美洲而言，有美洲國家組織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OAS) 成立於前。雖則此組織具有多種目的，但在拓展拉丁美洲經濟發展方面，曾扮演重要角色。組織中設有經濟社會委員會，一九五九年設立美洲發展銀行，一九六一年八月在烏拉圭 Punta del Este 舉行之會議中通過設立協助美洲國家經濟發展之進步聯盟 (Alliance for Progress)，由美國在十年內提供二百億美元協助中南美國家之經濟發展。在中美洲方面，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宏都拉斯及哥斯大黎加五國於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四日簽訂聖薩爾瓦多憲章 (San Salvador Charter)，成立中美洲國家組織 (Organization of Central American States)，繼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在尼加拉瓜首都簽訂中美洲經濟統合總條約 (General Treaty of Economic Integration of Central America)，演變成中美洲共同市場 (Central American Common Market)。而阿根廷、巴西、智利、墨西哥、巴拉圭、秘魯及烏拉圭七國亦於一九六〇年二月十八日在烏拉圭孟都簽訂孟都條約 (Montevideo Treaty)，成立拉丁美洲自由貿易協會 (Latin American Free Trading Association)，期逐漸取消會員國間之關稅，促進彼此之貿易，其後哥倫比亞、厄瓜多、玻利維亞及委內瑞拉相繼加入。加勒比海各小國 Antigua, Belize, Dominica, St Kitts Nevis, St Lucia, St Vincent, Montserrat, 巴貝多、牙麥加、蓋亞那和千里達等國，又於一九六八年四月成立加勒比海自由貿易協會 (Caribbean Free

表一

安第諾集團面積與各國比較表
單位 百萬平方公里



表二：安第諾集團 1971-1977 輸出情形表 (單位：百萬美元，FOB)

YEAR	BOLIVIA	COLOMBIA	ECUADOR	PERU	VENEZUELA	SUBREGION
1971	181	690	199	893	3,372	5,335
1972	201	866	326	944	3,782	6,119
1973	261	1,177	532	1,050	5,496	8,516
1974	556	1,352	1,124	1,534	14,653	19,219
1975	443	1,465	840	1,315	10,671	14,734
1976	554	1,745	1,239	1,281	11,796	16,615
1977	641	2,210	1,220	1,730	9,967	15,768

成協議外，尤其着重五國經濟合作，表示在土地改革、農漁業開發、商品價格之協調、外人投資之鼓勵等方面，將次第採取共同措施。同時又表示，為達成拉丁美洲自由貿易協會所揭櫫之目標，五國將採取共同步驟，並認為次區域之組織，有利於加速整個區域之團結，故其目標與政策，必須符合整個區域之共同利益。此項宣言，乃安第諾集團成立之先聲。

波哥大宣言簽訂後，五國即積極從事磋商。一九六七年六月五國混合委員會在智利 Viña del Mar 舉行，並根據同年四月在烏拉圭 Punta del Este 舉行之美洲國家元首會議所簽訂之宣言，起草安第諾集團次區域組織之章程。九月，五國復在拉丁美洲自由貿易協會中採取共同行動，在第六屆部長委員會特別會議中，通過第二〇二、第二〇三兩號決議案^⑥，確立安第諾次區域組織之基本原則，其中對取銷關

註⑥ 見委外貿易局編印 La Integración Subregional Andina 第十八頁。

表三：安第諾集團國 1971-1977 輸入情形表（單位：百萬美元，CIF）

YEAR	BOLIVIA	COLOMBIA	ECUADOR	PERU	VENEZUELA	SUBREGION
1971	170	929	340	750	2,133	4,322
1972	173	859	319	796	2,494	4,641
1973	204	1,062	397	1,024	2,848	5,535
1974	390	1,337	678	1,514	4,314	8,233
1975	558	1,495	943	2,151	5,810	10,957
1976	555	1,708	988	1,780	6,010	11,041
1977	719	2,129	1,501	2,304	10,792	17,446

稅一節，曾作詳細規定，集團之架構，至此已具雛形。

嗣混合委員會指派之各國專家，於一九六八年元月八日在波哥大集會，起草組織章程，撰妥後，各國混合委員會即於同年七月在哥國加達赫那集會，審查草約，協調各國政府之意見。一九六九年五月三日，混合委員會第二屆會議再度在加達赫那舉行，釐訂最後章程，卒於五月廿五日達成協議。次日，哥、厄、秘、智、玻五國代表移師波哥大簽字。由於此協定係在哥倫比亞歷史名城加達赫那完成草擬協議，故稱加達赫那協定（Acuerdo de Cartagena），而此一協定下之安第諾公約組織亦於焉誕生。

安第諾公約倡議國委內瑞拉，因慮及公約所訂措施與委國經濟特性不符，故未參加簽字，惟為加強與五國間之關係，先後於一九七〇年元月與五國簽訂“*Andres Bello*”協定，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再簽訂“*Hipólito Unanue*”協定，與公約簽字國密切來往，並在拉丁美洲自由貿易協會中予以大力支持，同時更提請國會通過安第諾開發公司（*Corporación Andina de Fomento*；CAF）之立法，成立機構，促進安第諾區域之發展。至一九七三年一月十三日，安第諾公約委員會通過委內瑞拉之入會申請，終使安第斯山系之六國均納入公約組織。惟至一九七六年十月，智利因本國經濟政策與公約所採措施相左，申請退出，經委員會通過決定案（*Desición*），同意智利退出，惟仍允其保留公約組織第四〇、四六、五六及九四號決定案所定之權利義務，並為公約組織之觀察員國。

三 安第諾公約之宗旨與方針

安第諾公約成立之目的，在結合區域各國，促進各國經濟社會之發展，俾在拉丁美洲自由貿易協會中，採取共同行動，爭取有利條件，終而使其轉變為共同市場。依據加達赫那協定第一章第一條所載，安第諾公約之宗旨如下：(1)促進會員國發展之均衡與和諧；(2)藉經濟上之統一，加速經濟成長；(3)對孟都條約所揭發逐漸統一之目標，提供參加之便利；(4)建立有利條件，俾促使拉丁美洲自由貿易協會轉變為共同市場。

為達成上述目的，協定第三條列舉應進行之方針如下：

(1)政策協調方面：各國有相同案件之立法，應求一致。為求各國在相關政策方面之和諧，協定第廿五條又規定，各會員國為促進區域在經濟方面之發展，應採取措施，貫徹下列目標：甲、加速會員國經濟之均衡發展；乙、增加就業人口；丙、改善各會員國及區域之貿易及收支之平衡；丁、克服目前妨礙經濟發展在結構方面之困難；戊、減少會員國在發展上之差異；己、鼓勵及進行科技之研究與發展等。為貫徹上述目標，協定第廿六條又規定會員國應立即規劃專業發展計劃，協調經濟方面之政策，實現區域經濟整體共同發展之目標。

(2)釐訂共同計劃，加速區域工業化，執行區域工業發展計劃：為實現此方針，協定第卅二條規定，會員國應經由整體計劃，加速區域工業發展，俾完成下列目標：甲、擴展專業化及多元化之工業生產；乙、盡量開發區域可用資源；丙、改善生產力，有效利用生產要素；丁、利用經濟之層次發展；戊、利益之合理分配等。

(3)擬訂自由貿易計劃，應較拉丁美洲自由貿易協會所採取者，儘速實施。協定第四十一條規定：自由貿易計劃之目的，在取銷會員國間互相進口之關稅及設限，最遲應於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卅一日前完全實施，達成共同市場之理想。

(4)建立共同之關稅率，俾合理保護區域之產品，提供區域較佳發展機會。

(5)加速農漁業發展：協定第六十九條規定，為採取發展農漁業之共同措施，會員國應協調彼此之政策與計劃，俾達成下述目的：甲、改善農村之生活水準；乙、增加生產，提高生產力；丙、生產專業化，發揮生產較佳功能；丁、擴大生產，以取代區域之進出口品並加強出口；戊、實現區域市場之自給自足等。

(6)調節區域內外之資源，對促成區域團結之目的所作之投資，予以財政支持。

(7)達成地理上整體性之結合：協定第八十六條規定，各會員國應採取共同行動，解決妨礙區域經濟發展基本結構方面之困難。此項行動主要為能源之開發，交通運輸之建設，國界交通之疏通等，因此協定鼓勵組織多國公司，從事開發。

(8)予玻利維亞及厄瓜多兩國以優惠待遇。協定第九十一條規定，為逐漸減少會員國在發展上之差異，予玻利維亞及厄瓜多兩國以特別優惠，俾促進兩國經濟之快速成長，至方式如何，責成公約組織另行釐訂。

四 安第諾公約之組織

由於安第諾公約爲區域性之經濟組織，以締造共同市場爲目標，故其組織遠較其他帶有政治色彩之區域組織簡單。依據協定第五條規定，公約組織之主要機構爲加達赫那公約委員會（Comisión del Acuerdo de Cartagena）及加達赫那公約理事會（Junta del Acuerdo de Cartagena），其輔助機構爲諮詢委員會（Comité Consultivo），與經濟社會顧問委員會（Comité Asesor Económico y Social）及其他加達赫那協定原未規定，惟後來因事實需要而設立之十一個單項委員會（Consejo）^④。各機構組織情形如左：

(1) 加達赫那公約委員會：依據協定第六條之規定，此委員會爲安第諾公約最高權力機構，由會員國政府各派一全權代表組成，每年開會三次，分別於三、六及十一月第二個星期一舉行，遇有需要，委員會主席應會員國或理事會之請求，得召開特別會議。會議必須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始能舉行，決議案必須三分之二以上代表之贊成始能通過。委員會通過之案件，統以決定案（Decisión）爲名，依次編號，至一九七九年七月止，已先後通過一百四十六個決定案。

委員會於成立當時，先後通過第六號及第十四號決定案，確立本身之組織、章程^⑤。依據協定第七條之規定，委員會具有下列任務：甲、釐訂協定所載之一般政策，採取必要措施，貫徹其目的。乙、決定爲協調會員國發展計劃及調和經濟政策所需之措施。丙、任免理事會理事。丁、指揮理事會。戊、規定理事會之職權。己、通過、否決或修正理事會之提案。庚、執行協定及孟都條約賦予之任務。辛、通過理事會編列之年預算案及分配各國之分攤額。壬、擬訂本身及委員會之組織章程；通過理事會之組織章程及其修正案。癸、向會員國建議協定之修正。

另依據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之規定，委員會並得邀請國際組織及非會員國之政府派代表以觀察員或顧問身份參加委員會會議。

(2) 加達赫那公約理事會：理事會爲公約之行政技術機構，由三位理事擔任。理事由公約委員會任免，任何拉丁美洲人士均可出任。委員會曾通過第九號決定案，規定理事會之組織章程。依該組織章程之規定，理事會之職掌共有四十六項之多，茲綜合如下：執行協定，委員會決定案及委員會交付事項；從事技術性之調查研究；向委員會提出有利加速區域經濟社會發展之提案、每年之預算案、工作計劃、年度報告及檢討工作成果；任免理事會職員；指派公約委員會秘書；分配專家之工作；召開顧問委員會

註^④ 見 Acuerdo de Cartagena, Decisiones de la Comisión 第一頁。
註^⑤ 同註^④，見第七—十一頁。

會議；負責與會員國政府之聯繫、與國際機構連絡等^⑧，公約理事會設於秘魯首都利瑪。

(3) 輔助機構：

甲、諮詢委員會：為公約委員會及理事會之諮詢機構，由各會員國派代表組成，遇委員會主席或任何會員國之請求，均得舉行會議。理事會提交委員會之提案，按例均請由諮詢委員會分析研究。有關諮詢委員會之組織章程，委員會曾通過第十九號決定案加以確定。

乙、經濟社會顧問委員會：為公約組織與會員國民間經濟機構間之聯繫單位，其職掌主要為提供公約組織備詢之服務，得主動提建議案；負責與會員國企業及勞工界之連絡。公約委員會先後通過第十七、五七、七二及七四號決定案規定此顧問委員會之組織。依規定，每會員國企業及勞工界各派三名，即每國六名代表組成此顧問委員會，不受會員國政府之節制。每年得集會二次，於五月及十月第三個星期一舉行，遇有需要得舉行特別會議。

丙、其他單項委員會：公約委員會為協調會員國經濟社會政策，融合各國開發計劃，已先後設立十一個單項委員會，其名稱為：①企劃委員會 (Consejo de Planificación) ，②貨幣兌換委員會 (Consejo Monetario y Cambiario) ，③財政委員會 (Consejo de Financiamiento) ，④對外貿易委員會 (Consejo de Comercio Exterior) ，⑤觀光委員會 (Consejo de Turismo) ，⑥社會委員會 (Consejo de Asuntos Sociales) ，⑦衛生委員會 (Consejo de Salud) ，⑧地域結合委員會 (Consejo de Integración Física) ，⑨農漁委員會 (Consejo de Agropecuario) ，⑩統計委員會 (Consejo de Estadísticas) ，⑪財務政策委員會 (Consejo de Política Fisca) 。

丁、安第諾法庭 (Tribunal Andino de Justicia) ，按照加達赫那協定之規定設立，負責處理會員國間之糾紛。此法庭將設於厄瓜多首都基多。

戊、安第諾開發公司 (Corporación Andina de Fomento) ，一九六八年二月七日，委、哥、厄、秘、玻、智六國簽訂協定設立此公司，藉以資助區域經濟社會之發展，有資金四億美元。至一九七八年底，資助各種發展計劃之金額共達352,645,584美元。

五 安第諾公約之計劃與發展

安第諾公約既以團結區域之經濟社會，建立共同市場為目標，故其計劃包括政策之協調；釐訂共同發展計劃；自由貿易；加註⑥ Integración, Vol. VI-1978, No. 59-72, 第一二六頁。

速農工業發展；地域架構之建設，關稅稅率之統一；予玻厄兩國優惠待遇等，均次第訂有計劃，交付實施。公約成立以來，原訂之加達赫那協定並經一九七六年十月卅日在秘京簽訂之利瑪議定書（Protocolo de Lima）及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一日在秘魯阿雷吉帕簽訂之議定書（Protocolo de Arequipa）^②加以修正。十年來，公約委員會已通過一百四十三個決定案，從事各種努力。由於五國會員國經濟結構及發展程度不盡相同，未若歐洲共同市場各國之相似，故結成共同市場，自較困難。有關各項計劃與發展，茲擇其重要者，分述如下：

(1) 協調會員國經濟社會政策方面：迄今為止，已釐訂之重要措施有：

甲、處理外資、商標、專利、執照及特許權之一般規則：公約未成立前，各國對外資及外國技術之引進，多採放任政策，外資可獨資經營，並得將利潤無限制匯往國外。公約成立後，為求統一及限制外資榨取區域之資源，爰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卅一日通過第廿四號決定案，制訂處理外資、商標、專利、執照及特許權之一般規則。其後又通過多次修正案，完成一套統一之條例。依據規定，公約成立前已在區域內經營之外國公司，必須轉移為地主國本國公司，或與地主國合營為聯合公司。哥、秘、委三國境內之外國公司最遲必須於十五年內完成轉移，玻厄兩國境內者必須於廿二年內轉移。此項轉移措施，得逐漸實行，在最初三年內，本國人之股份，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五。外資於部份或全部轉移後，得將資金百分之廿匯出國外。現此規則已付諸實施，任何外人投資均受本規則約束。以委內瑞拉而論，其加入公約自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故自一九七四年起，在委之外資統受上述決定案之約束。委政府為配合執行，特於同年四月公布第六十二號法案，一九七七年再頒第二〇三一號修正案，以公約決定案為基礎，限制外資在委之經營。

乙、安第諾多國企業統一條例：為加速區域經濟社會之發展與結合，公約委員會於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第四十六號決定案，釐訂安第諾會員國間跨國企業之規則。此決定案於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依本條例規定，安第諾多國企業，有別於非會員國在區域內投資之企業，係指會員國相互投資者而言，其創設及經營，必須符合此條例，但地主國可自行核定外資之比例，最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對會員國間之企業，特予優惠，期刺激區域之經濟發展。

丙、防止會員國間雙重課稅協定：公約委員會為防止會員國間因資金與產品之交流而引起之雙重課稅問題，特通過第四十號決定案，加以規定。

丁、防止及糾正區域間惡性競爭之規則：公約委員會曾通過第四十五號決定案，對造成惡性競爭之行爲，如傾銷，非法操縱物價，破壞原料之正常供應，加以防止及糾正。

註② 見 Junta del Acuerdo de Cartagena 與 Acuerdo de Cartagena, Protocolo de Arequipa.

戊、協調工業發展方面之立法：公約委員會曾通過第四十九號決定案，加以規定。

己、國際陸上交通規則：爲減少跨國陸上交通之困難，包括過境手續之簡化，費用之減少，公約委員會特通過第五十六號決定案，加以規定。

庚、其他方面：有關安第諾技術發展計劃，區域工業產權之規定，社會安全規則，勞工之遷移，以及協助玻利維亞之發展等事項，曾由公約委員會分別通過決定案，加以規定。

(2)自由貿易方面：依據加達赫那協定之規定，爲建立自由貿易，會員國應逐次減少互相進口之限制與稅率。爲此公約委員會對區域之產品加以分類，列出一、四一六種商品保留給工業發展；一四四種爲會員國未生產者，此外，共有二、四九六種商品會員國應自動逐次減低稅率及限制，其中哥秘委三國於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卅一日起開始實施，每年減少稅率百分之十，至一九七六年止，已完成減稅率百分之五十。依協定原規定，三國應於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卅一日前完成全部減稅，但利瑪議定書加以修正，再延長三年，至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卅一日起達成全部減稅目標。至玻厄兩國因發展程度稍差，公約特予優惠，自一九七一年起，委哥秘三國對自玻厄兩國輸入之商品減稅百分之四十，一九七二年起再減百分之卅，一九七三年又減百分之卅，故自一九七四年起，玻厄二國屬於自動減稅之商品，已可自由輸入委哥秘三國。至玻厄兩國之減稅措施，依協定規定，原應自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卅一日起實施，每年減稅百分之十，至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卅一日起完成，但利瑪議定書已加修正，允玻厄二國自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卅一日起實施，每年減稅百分之五，自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卅一日起五年內每年減百分之十，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卅一日起減少百分之十五，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卅一日起一年內減少百分之廿，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卅一日起達成全面減稅，建立自由貿易之共同市場。

(3)對非會員國之關稅共同稅則：爲邁向共同市場之目標，除達成區域自由貿易制度外，對非會員國之貿易將採取共同關稅制，藉以保護區域之產品。協定第六章曾就「對外共同關稅」(Arancel Externo Común)加以規定，原決定於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卅一日起實施，至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卅一日起全面施行。同時公約曾將區域內百分之六十的產品，列入保護範圍內。由於此項對外關稅共同稅則施行不易，故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一日簽訂之阿雷吉帕議定書加以展期，規定公約委員會必須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卅一日起通過對外共同關稅稅則，哥秘委三國於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卅一日起共同實施，玻厄二國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卅一日起全部採行。此項對非會員國輸入區域產品之共同關稅制，配合區域自由貿易制，將同時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卅一日起完成，屆時安第諾共同市場將告實現。

(4)工業發展計劃：爲有效利用區域內之天然資源，兼顧會員國之共同利益，公約亦從事區域工業發展整體規劃。協定第卅三條規定，會員國必須共同執行工業發展計劃；第卅四條又規定應先決定生產之項目，共同投資，予以財政支援，慎選建廠地點，協調各國工業政策，逐漸完成自由貿易及對外關稅共同稅則等。同時公約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先後通過第廿五號決定案，

保留部份產品供區域工業生產；第廿六號決定案列出區域內雖未生產，但不擬保留供區域工業生產之產品；第廿八號決定案則列出區域內雖未生產，亦未編入工業發展計劃，但保留給玻厄二國生產之產品等。根據上述三決定案，公約委員會爰將區域工業發展劃分為石油化、金屬機械、汽車工業、肥料、製藥、農藥、造紙、油漆等項，於一九七二年八月廿日即通過首期金屬機械發展計劃（第五十七號決定案）；一九七五年八月廿九日通過石化工業發展計劃（第九十一號決定案）；一九七七年九月通過汽車工業發展計劃（第一二〇號決定案）；一九七八年四月通過石化工業發展修正計劃（第一三〇號決定案）；一九七九年六月又通過保留給工業發展計劃之限期延至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卅一日止。由於工業發展計劃錯綜複雜，其詳細情形，可參考上列各項決定案。

(5) 農業發展方面：公約會員國中，除委、厄兩國盛產石油外，餘均為農業國家，即令委厄兩國盛產石油，但農業人口仍佔多數，故公約對農業之發展甚為重視。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公約委員會曾通過發展農業方案（第四十三號決定案）；一九七四年五月二日決議設立農業委員會（第七十六號決定案）；一九七五年十月廿五日通過農業衛生合作措施（第九十二號決定案）及農產品商業化（第九十三號決定案）兩案；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卅日又修訂農業衛生合作方案（第一〇六號決定案）。一九七六年安第諾公約在促進農業結合方面，獲得較具體之成就，公約理事會為加速農業方面之發展，特擬訂三年計劃，包括協調各國農業政策；成立機構；釐訂特別生產計劃，對新產品技術方面之研究，由各國共同合作等。會員國農業部長在公約理事會建議下，曾於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在基多集會，通過二十二項決議，其中包括成立機構，改進生產技術，建築用木材之研究；農科資料之交換；協助玻利維亞發展農業；舉辦安第諾土改訓練班，農業商業化之改革等。次年各國農長再度會商，決定設立「安第諾農長會議」，規定於每年第四季舉行常會，協調農業結合方面之問題。有關農產品進出口之衛生檢驗以及糧食生產技術發展計劃，亦經公約委員會分別通過決定案加以確立。

(6) 地理結構方面：由於安第斯山地勢起伏，故要達成經濟上之團結，必須克服交通運輸方面之障礙。協定第八十六條，對區域地理上整體結合會作原則性之規定。公約理事會在徹底研究區域陸海空交通後，認為陸上交通應優先解決。公約委員會遂於一九七二年七月決定對會員國陸上運輸、旅貨運、跨國陸運、過境、關卡、運輸公司等加以規定。旋於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卅一日通過決定案，擬建設貫通會員國之安第諾公路系統。依此項計劃，將建築貫穿六國（當時智利尚未退出）之中央貫道、地方貫道及輔助貫道共一萬八千公里，對中央貫道之建築標準、行車規範及限制亦加規定。至本年六月，公約委員會又決定會員國應於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採取共同措施，拓展公路、鐵路、航空之交通運輸，使玻利維亞得與其他會員國維持舒暢之交通，等通達太平洋港口。

(7) 予玻利維亞優惠方面：公約委員會於一九七七年四月決定協助玻國建立工業，改善現有之工業，改善生產出口制度，發展

冶金工業等。

六 加達赫那五國元首會議

一九七八年八月，委、玻、厄三國總統，秘總統之代表於參加哥倫比亞新總統就職時，在哥京會同哥新總統共商安第諾公約事宜^⑧，表示各會員國應加速採取共同步驟，建立區域內新經濟秩序，確保區域內社會之和平及政治之穩定，同時建議於公約屆滿十週年時，舉行五國元首會議。嗣本年五月廿六日，安第諾公約屆滿十週年，哥倫比亞總統杜拜（Julio César Turbay Ayaala）、委內瑞拉總統耶雷拉（Luis Herrera Campins）、玻利維亞總統巴迪雅（David Padilla Arancibia）、秘魯總統莫拉雷斯（Francisco Morales Bermudez）、厄瓜多最高執政委員會主席波維達（Alfredo Poveda Burbano），在加達赫那舉行高層會議，檢討公約之進展及商討區域今後發展事宜，會後於廿八日簽訂加達赫那規章（Mandato de Cartagean），並發表聯合公報，茲將其要點分述如後：

(1) 在區域組織方面：在加達赫那規章中，五國元首確認安第諾公約組織具有歷史價值，有助於境內經濟社會之發展，提高五國在國際上之地位。雖則區域內有若干困難，但各國政府將優先予以解決。加達赫那規章曾列出廿四項要點，表示區域之結合，有益於促進拉丁美洲政治、經濟及社會之發展；可作為第三世界之借鏡；提供開發中國家可行之範式；將來區域將結合為一共和國；創造各國自獨立以來即尋求之最高境界，擁有富裕之市場，強大之經濟，進步之科技，篤厚之文化；各主權國家之結合，將提高政治及經濟上之聲望，在世界上具影響地位。又稱：區域之結合，不限於經濟，且將融合境內社會、文化、科技、道德，作多元化之結合，具有政治目的。為此，規章中提出十三項建議，供執行之準則，其中要求繼續經由完善之政治措施，完成公約之目的；積極參予拉丁美洲自由貿易協會之活動；儘速批准安第諾法庭之設立；由外長會議檢討公約之進展；對國際經濟事務，採取共同立場等。

(2) 在政治方面：五國元首除商討區域結合事項外，並於廿八日發表聯合聲明，對尼加拉瓜內戰表示嚴重關切，認為尼國政局將造成對美洲之威脅，呼籲尼國終止對人權之危害，建立民主體制；要求美洲國家採取共同措施，經由多邊組織之機構，從事合理之解決。五國元首發表聲明後，立即採取行動，派委厄兩國外長於六月十日飛巴拿馬、哥斯大黎加及尼加拉瓜訪問，與上述三國元首會商，從事斡旋。公約組織旋在委京召開外長會議，決定採取一致行動從事調停尼國內亂。會後，公約國外長再赴尼國與

註⑧ 巴拿馬政府首長杜里荷將軍亦參加。巴拿馬係屬於玻利瓦系統之國家。

蘇慕薩總統及尼臨時政府磋商。故蘇慕薩總統之被逼下野，安第諾集團亦具有影響。此外，五國元首會議並敦請哥倫比亞總統杜拜代表公約各國於六月上旬飛墨西哥及歐洲共同市場各國訪問，就安第諾公約與各國之關係從事協商。上述兩項外交攻勢，前者雖未直接涉及公約國之利益，但公約國仍主動干預，足徵公約各國除在致力區域團結外，在國際事務方面，已結成聯合陣線。尼國新政府成立後，公約各國已決定設立安第諾基金，從事支援尼國重建事宜。此種日趨成熟之區域團結行動，對日後整個拉丁美洲局勢之發展，勢必產生深遠之影響。

七 安第諾公約之展望

安第諾公約國地大物博已如前述。俟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卅一日共同市場締造完成，其將成爲拉丁美洲堅強之集團，殆無疑義。此區域組織有別於中美洲共同市場，蓋因中美洲共同市場幅員狹小，人口稀薄，經濟潛力不大，缺少達成結合之具體條件；同時此區域組織亦與拉丁美洲自由貿易協會迥異，因拉丁美洲自由貿易協會會員國太多，大小不一，發展程度懸殊，缺乏健全之結合基礎。但安第諾區域之組織，在地理上爲一整體，在歷史上更屬同源，而且，同文同種，又有雄厚之經濟潛力，結合爲一共同市場，已是各國共同目標，此次五國元首會議中，甚至倡議建立一共和國。尤其境內盛產石油，蘊藏稀有礦產，值此國際能源危機起伏、各國爭相搶購原油之際，安第諾集團之地位，已日形重要。五國中玻哥二國與我維持邦交，委、秘、厄三國雖無邦交，但屬友好。此一區域組織自成立十年來，已接受義大利、西班牙、英國、芬蘭、瑞典、丹麥、加拿大、哥斯大黎加、南斯拉夫、阿根廷、瑞士、美國、墨西哥、巴西、烏拉圭、以色列、比利時、奧地利、巴拉圭、埃及、法國、西德、荷蘭、印度、澳大利亞、智利及日本爲觀察員國，並有美洲開發銀行、歐洲共同市場、國際勞工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及美洲國家組織等派駐代表，其受各國重視，可見一般。我爲爭取公約各國政府與人民之友誼，加強與此一區域組織之合作關係，自亦宜在外交及經濟上多作努力，急起直追。